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及承攬「統包工程」之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工作，為參加107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選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勞動部 年 月 日 授字第 號函之公告，自 年 月 日起授權本處執行勞動檢查業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案由本處執行勞動檢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貴公司及承攬旨揭工程未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，且未曾經本處實施勞動檢查之相關紀錄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2018-04-30
14:08:50

